

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畏法律，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习近平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近年来，我市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推动全市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全面打牢行政执法规范化根基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在六大综合执法领域换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印发《周口市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续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稳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放权赋能工作，成立周口市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指导督导组，建立周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推动改革走深走实。

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2022年，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再梳理、再确认工作，梳理市级行政执法主体38个，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502个，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共计540个。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补办和注销工作，对因工作调整、死亡、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或者依法应当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注销。2021年以来，共计申领2663个行政执法证、208个监督证。目前全市共有行政执法证件11955个，行政执法监督证件756个。开展委托行政执法梳理工作，对全市1358项行政处罚进行梳理，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主要针对为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况，目前共清理行政执法证件620个。结合改革及职能调整情况，组织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本

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和行政执法流程图进行梳理并公示。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对我市已出台的《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周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周口城市绿化条例》《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重新修订。其中，《周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周口城市绿化条例》《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制定、修改并对外公布。

强化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出台《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活动，促进基层执法人员筑牢规范执法意识、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举办全市基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班、《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行政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等，2021年以来，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100余场，参训4万余人次。建立周口市行政执法骨干库。从全市各行业各系统中选拔50名行政执法骨干入库，参与全市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执法争议化解以及行政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以执法骨干培养培育引领推动全市行政执法水平、上台阶。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 体现执法公正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1年以来，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197906条，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353台，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审查445件。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根据案卷性质分类评查，逐项细查事实证据、办理流程、适用法律、裁量标准、文书制作、立卷规范等要件，逐条登记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承办部门。2021

以来，共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85份。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通过建立行政执法骨干库(首批50人)、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27个)、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35名)、公布行政执法投诉渠道(35家单位)等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审查制度。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审查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2021年以来，全市共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73件。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根据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对不合格单位下达行政处罚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案卷存在问题原因进行认真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

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布周口市市级及其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2年5月，完成了县级行政执法投诉监督电话的公布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公开，均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举报投诉。

以示范性创建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持续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工作，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4次，对24家达到市级创建标准的单位进行了命名。周口市邮政管理局、鹿邑县安监局、商水县审计局等3家单位被省司法厅命名为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被推选为全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先进典型。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行政执法温度

2021年10月19日，周口市政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周口市关于进一步推行柔性执法阳光执法的实施方案》，引导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深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年11月8日，周口市政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全面梳理各执法部门现行有效法规、法规、规章中涉及的免于处罚规定，明确免于处罚情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并予以公示。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优先，使违法者主动纠正，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性，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据统计，全市共11家行政执法单位依据职权制定了免罚清单，共涉及195项行政处罚。

服务型执法也是体现执法温度的有效手段。我市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激励行政执法单位创新执法方式，突出事前违法风险防控和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优先，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效能，让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不断转变执法方式。开展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2021年，我市命名周口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10个。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和周口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被命名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新模式。我市积极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公布《周口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共涉及95个证明事项，减少119项证明。(吕成涛)

方面也是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能力水平稳步提升，让执法过程公开透明，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行政执法行为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在法治领域为群众办更多实事。

下一步，西华县将继续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通过加大法治监督力度，优化法治产品供给，以建设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公平公正文明，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让群众对行政执法更加满意。(凌庆云)

下一步，西华县将继续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通过加大法治监督力度，优化法治产品供给，以建设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公平公正文明，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让群众对行政执法更加满意。(凌庆云)

下一步，西华县将继续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通过加大法治监督力度，优化法治产品供给，以建设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公平公正文明，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让群众对行政执法更加满意。(凌庆云)

以案说法

借款利息过高是否合法

案情简介：

2012年，张某分多笔向李某出借现金共计75万元，李某向张某出具借条，经过多年索要，还剩余30万元未还。2020年10月1日，李某向张某出具《还款计划书》1份，约定李某自该月起，每月1日偿还张某借款3万元，还清为止，否则李某有权根据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计收利息。

诉讼经过：

双方签订《还款计划书》后，李某仍旧一直逾期不还。张某无奈诉至法院，代理律师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律师调查令，前往李某开户银行查询当年李某向其账户存入出借款项的记录。在法院一审、二审期间提交了借条、《还款计划书》、李某的账户流水、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并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铁证如山，但李某却否认存在借款，但法院根据上述相互印证的证据依法确认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张某、李某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张某诉请李某偿

还借款本金30万元的主张予以支持，但还款计划中约定的利息过高，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故对2020年10月1日起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

法律关联：

1.如何确定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答：提供借据、收据、欠条、资金流水等债权凭证，以及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2.借款利息标准如何确定？
答：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借条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

3.对方虚假陈述怎么办？
答：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万物律师事务所 王爱华 崔昆阳

幼儿受伤引纠纷 人民调解巧化解

2022年3月，郸城县南丰镇某幼儿园幼儿李某在课间休息玩耍时不慎摔倒，李某随即被幼儿园送到南丰镇某医院，经拍x光片诊断为腰背椎轻微骨裂，医生建议住院治疗。但李某的爷爷、奶奶不同意在该院治疗，要求幼儿园出资2万元转到淮阳某一私立医院。幼儿园则让李某转到郸城县人民医院治疗。双方就选择医治医院方面僵持不下，损害赔偿金也协商不成，李某的奶奶多次到幼儿园与幼儿园负责人肖某争吵，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肖某于3月25日电话申请南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调解此事。

调委会受理纠纷后，调解员依据双方的申请材料，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及双方基本诉求，李某的爷爷提出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慰问金等3万元的赔偿要求。调解员又走访了几位幼儿园的老师，了解到当时案情细节，到医院看望了李某，调阅并复印保存了李某检查报告单及医药费开支清单等相关材料。

调解员面见了幼儿园负责人肖某，询问其对赔偿的意见。肖某表示，在李某摔伤送往医院时她已经垫付了6000元医疗费，就是现在也没有不负责任的不管不问，该他承担的绝不逃避，但李某家要配合幼儿园到本县医院治疗，原因是每位入园的小朋友都有人身意外险，在公立医院医治方便于保险公司取证并及时发放保险金。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说服，双方表示感谢和认可，达成一致协议，握手言和。

本案是涉及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承担相应责任的典型案例。调解员正确运用法律知识条款，耐心进行疏导，循序渐进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共识。郸城县南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件好成

调解故事

叔侄反目因宅基 温情调解促言和

鹿邑县太清宫镇某村村民张甲几年前举家搬到县城经商，张甲父亲去世后，张甲母亲韩某想搬回老家居住。为顺从母亲心意，张甲准备在老家宅基地上给母亲盖一处老年房，却遭到了叔叔张乙的阻拦。张乙拿出宅基证，表示宅基地的使用权属于自己，双方为此起了争执。此后，张甲多次托中间人找到叔叔张乙协商此事，想要变更宅基证户主，均遭到张乙拒绝，双方再次发生冲突。经行政村多次调解未果后，张甲向太清宫镇调委会寻求帮助。

受理调解申请后，调解员找到张乙了解情况，张乙说，张甲母亲韩某曾毫无缘由说自己垒的迎门墙建在了她家地里，两人家争吵之后，韩某将迎门墙推倒，两家矛盾激化。

为厘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调解员梳理了本案的两个关键点：一是宅基地使用的归属；二是张乙垒的迎门墙是否占了张甲的土地。

调解员为查明事情真相，首先向行政村了解宅基地的归属问题，因年代久远查询未果后又辗转找到了当年经手分宅基地的队长，经向队长调查核实：争议宅基地起初在张甲父亲名下，1990年左右，行政村规划宅基地的时候，张甲父亲除这处宅基地外，村外还有一处宅基地，属于“一户多宅”，村里按规划把争

议宅基地划给了张乙，划宅基地后又发了宅基证，宅基证上是张乙的名字。

后来，张乙想在宅基地上盖房子，因为留滴水问题与邻居发生矛盾，加上宅基地又小，房子没有盖成。张乙就用自己西地0.47亩耕地与哥哥(张甲父亲)东南地0.47亩地进行等量置换，把房子盖到了东南地。2010年前后，张乙向行政村提出老宅基地自己已不想要了，想要行政村补偿给自己一部分耕地，经多次申请，行政村于2013年划给张乙0.35亩地作为补偿。因张甲有两个儿子，行政村就把争议宅基划给了张甲家。

掌握事情的原委后，镇调委会联合信访办、综合所等所站，并与行政村结合，实地到争议宅基地及迎门墙所在位置现场办公，进行实地丈量，丈量期间两家又是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双方因为此事多次发生争吵甚至是肢体冲突。为打破僵局，调解员改变调解策略，多次往返于当事人之间，开展“背对背”调解，引导当事人进行换位思考，从道德层面进行沟通。通过不厌其烦做工作，耐心细致做劝解，双方当事人都意识到错误，均做出让步，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

协议签订，丈量定界后，叔侄俩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至此，这起宅基地使用权归属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鹿邑县太清宫司法所 黄江明 周能能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

郸城县交通局让群众真切感受执法温度

本报讯 近年来，郸城县交通运输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推行“柔性执法”，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执法就是服务”的交通执法温度。

强意识，树理念。该局采取举办执法培训、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和召开执法座谈会等方式，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柔性执法理念，引导教育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柔性执法，为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强监督，促落实。能否有效推行“柔性执法”关键在落实。该局不断完善健全柔性执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柔性执法事项清单，规范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提高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将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

段予以法治化、制度化、固定化，使之形成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为“柔性执法”的推广落实提供了制度保证。

强举措，重执行。政策生命力在于执行，要让“柔性执法”政策发挥出好的效果，必须贯彻执行各项制度措施，将“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为此，郸城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万人助万企”等实践活动，创新执法管理新模式，采取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事前辅导、行政执法风险提示、轻微违法警示、突出问题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激励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引导确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充分激发交通运输市场活力，有效提升交通行政执法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添彩助力。(王涛)

西华县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监督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近日，西华县司法局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到西华县医药公司门市部、S102线省道、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在执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出示执法证、是否佩戴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是否使用执法文明用语等内容进行监督，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执法部门。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一方面是为了督促西华县执法部门主动积极开展执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另一

方面也是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能力水平稳步提升，让执法过程公开透明，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行政执法行为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在法治领域为群众办更多实事。

下一步，西华县将继续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通过加大法治监督力度，优化法治产品供给，以建设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公平公正文明，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让群众对行政执法更加满意。(凌庆云)

沈丘县老城镇西关村

党建引领开新局 法治护航正当时

本报讯 近年来，沈丘县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法治乡村建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党建引领、法治护航”等方式积极推动民主法治创建各项工作蓬勃发展，持续巩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成果。

西关村位于沈丘县老城镇，现有村民320户，1600人，耕地900亩。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西关村建立了规章制度、规范了民主决策、促进了经济发展、确保了社会稳定，连续20年全村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西关村先后获得省级新农村示范村、省生态文明村、省五个好党支部、省远程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多项荣誉称号。

加强党建引领示范

村党支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照“五个好”村支部标准，不断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村委会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履行职责，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展各项工作，自觉接受镇政府的领导和广大村民的民主监督。与此同时，村团支部、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从而保证了整体功能发挥良好，各项工作运转有序。

完善普法教育制度

西关村成立了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委主任任副组长的村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保障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该村在每年全国土地日、世界粮食日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等普法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和法治讲座系列活动，发放普法书籍，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将村组干部、农民工、留守妇女和青少年列入重点普法对象，因人而异、因类施策，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不同特色的培训班。发挥村组干部、法律明白人等重点对象的骨干带头作用，促进广大村民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村委换届期间集中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大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支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

激发村民自治活力

西关村委会在换届后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修改完善村民自治章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真正做到依法办事、以制度管人。村委会坚持每年召开一次村民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大会，村委委员向大会述职并接受村民评议，认真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归纳梳理、及时整改。在村务公开栏内定期公布村日常事务和财务状况，随时公开村里重大事情，做到了公开的时间、程序、范围、内容都符合规范，自觉接受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监督审查。村内重大事项都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充



西美特夜景

分发扬了村民民主监督作用。同时，由于广大村民直接参与决策、行使民主权利，有效促进了村委会工作，提高了村干部的管理水平。多年来，该村未发生一起因村务、财务不公开而引起的村民上访事件。

构建平安法治网络

西关村注重发挥平安法治建设压舱石的作用，认真落实平安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构建平安法治建设三级防控网络，充分调动人民调解、矛盾排

查、普法宣传、治安维稳等村民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依法调处民事纠纷，积极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并做到制度完善、程序合法。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成立村治安巡逻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夜间巡逻放哨，多年来未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未发生一起村民集体上访事件，有效维护了一方平安。(崔洪滔)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八